

上海音乐学院

2021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方案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考虑上海市疫情防控实际，同时结合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在我院今年硕、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经验基础上，对 2021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生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，按照安全、科学、公平、规范的原则，统筹兼顾，精准施策，稳妥做好 2021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2. 尊重科学，遵循音乐艺术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遵从疫情情势与防疫需求，并结合教育部“一地多策、一校多策、一生多样”的指示精神，调整考试科目的考察形式，用积极合理的转变适应疫情时期的招考工作需要。

二、具体操作

1. 所有考生均须通过“内地（祖国大陆）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进行网上报名，具体报名时间待上级部门下达通知后另行公布。

2. 博士阶段：拟与我院博士研究生考试合并进行。硕士阶段：拟将原于 12 月下旬进行的初试的笔试科目推迟至复试，与统招硕士研究生合并进行。

3. 以上两个阶段的考试流程请参照相应要求执行。具体考试形式将视届时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组织领导与质量保障

1. 强化主体责任，压实工作责任制。面向港澳台研究生考试招生是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充分发挥我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、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作用与学术决策作用，主动履职、积极作为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。

2. 通过统筹规划全院资源，合理部署防疫及招生工作，调动研究生部、各院

系及相关职能部门等，明确分工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提高管理效能。

3. 各院系要严格招生选拔标准，坚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。

4. 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将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学籍。